

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
回复

大华核字[2023]001578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3FHUBVYLK



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1-6
----	--	-----



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3] 0015785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根据我们收到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云”、“公司”、“上市公司”）转来的由贵所于2023年8月29日下发的《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1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要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对问询函就我所涉及到的有关问题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 8

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亿元，其中拟投入5亿元用于大聚合物电池全自动快充产线建设项目，投入13亿元用于年产5.9亿支圆柱型锂离子电池新建项目，投入12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大聚合物电池全自动快充产线建设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6,000万支聚合物锂离子快充电池，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2.41%，运营期年平均净利润为10,021.68万元；年产5.9亿支圆柱型锂离子电池新建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3.24%，年平均净利润为27,043.77万元，募投项目年平均净利润和内部收益率高于标的资产当前利润规模和利润率水平；（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之一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调基金二期）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拟认购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募投项目投资构成明细及资金来源，各项支出的测算依据、必要性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等，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规模是



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2）结合行业发展前景、市场空间、标的资产经营规模、产能利用情况等，补充披露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以及拟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并结合标的资产当前毛利率、净利润规模等财务数据，进一步披露效益预测的主要参数选取依据及合理性，与实施主体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情况、收益法评估参数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披露差异原因及可实现性；（3）结合上市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融资能力等，补充披露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低于预期，支付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具体安排和保障措施，以及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4）国调基金二期对本次发行的认购下限。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结合上市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融资能力等，补充披露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低于预期，支付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具体安排和保障措施，以及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一）结合上市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融资能力等，补充披露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低于预期，支付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具体安排和保障措施，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资产总计	288,799.58	692,378.73	309,659.71	784,176.35
负债总计	97,555.59	206,910.26	118,012.90	300,90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87,895.08	482,119.55	188,365.66	479,991.95
营业收入	44,134.55	187,929.33	110,044.42	559,41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435.07	2,173.07	-23,237.43	11,00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0.23%	0.45%	-11.62%	2.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01	0.03	-0.33	0.16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大幅增加，盈利能力大幅提升，资产规模也进一步增厚。

2、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授信额度和已使用额度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已取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 7.89 亿，已使用额度为 3.30 亿，未使用额度为 4.59 亿；标的公司已取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 16.70 亿，已使用额度为 5.31 亿，未使用额度为 11.39 亿。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较大，盈利规模和盈利能力较强、抗风险能力较强。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货币资金规模为 4.29 亿，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合计可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约 16 亿元。因此，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低于预期，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将优先使用自有资金，同时辅以银行信贷等外部渠道积极筹集资金以满足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运营和发展。

相关资金筹措措施或将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但考虑到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仅为 29.88%，上述措施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偿债能力及日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二）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正文“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五）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中充分提示了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包括国调基金二期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以询价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如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资金低于预期，则不足部分将由上市公司通过其他方式予以解决。

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投资者预期以及监管部门审核等事项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之“（九）其他信息”之“3、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及其可行性”中补充披露了“（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2）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授信额度和已使用额度情况”。

四、国调基金二期对本次发行的认购下限

（一）国调基金二期对本次发行的认购下限

国调基金二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拟认购本次发行的金额不低于美利云本次实际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 20%（含本数）。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9 月 25 日，认购对象国调基金二期签署《关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承诺函》，其对于认购股票金额下限等承诺如下：

“鉴于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云”）于 2023 年 5 月 9 日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版），约定美利云在完成必要的审批/批准/注册程序后将向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认购金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

在上述协议约定的基础上，本公司在此进一步明确，本公司拟认购本次发行的金额不低于美利云本次实际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 20%（含本数）。

上述承诺一经做出，即对本公司产生法律约束力，本公司不得单方撤销或变更。”

综上所述，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版）《关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承诺函》，国调基金二期拟认购的股票金额下限为本次实际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 20%（含本数）。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简要介绍”和“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募集配套资金”及“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和“第六章 本



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之“（四）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中补充披露了国调基金二期认购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下限。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中补充披露了“（十四）关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承诺函”。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美利云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本所审计了美利云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 001554 号审计报告。本所审阅了美利云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分别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 0011589 号和大华核字[2023]0014425 号审阅报告。充分了解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

2、取得美利云融资台账，核查授信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和实际使用额度情况。

3、核查认购对象国调基金二期签署的《关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低于预期，支付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具体安排和保障措施，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充分提示了相关风险。

2、国调基金二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拟认购本次发行的金额不低于美利云本次实际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 20%（含本数）。



(本页为大华核字[2023] 0015785 号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字页，无正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宇锋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宇锋
李家晟



李家晟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梁春

出资额 29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税务咨询；依法规定的内容，开展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第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借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张宇峰
证书编号：310000060394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9月26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9月26日
/ /



姓名
Full name 张宇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03-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2700198003040219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9月26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9月26日
/ /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39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08月08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11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1月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11月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1月1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11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1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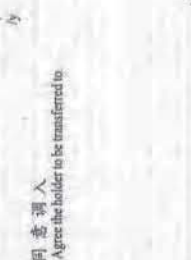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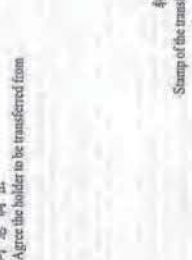
11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1月15日



姓名 李家晨
Full name 李家晨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3-25
Date of birth 1974-03-25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230103197403254910
Identity card No. 2301031974032549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季恩
证书编号: 110000105110

证书编号: 110000105110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05110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2017年07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07月17日

年 月 日

